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  
(街道)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2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街道）

##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20000 元

最高限价：1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520000	1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汝州市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5.5 服务期：一年

5.6 谈判范围：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3】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 3、方式：

①供应商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600017 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 32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322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春禾国贸 1012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797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797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地址：汝州市向阳中路 32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322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春禾国贸 1012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530879771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4	项目地点	汝州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7	服务期	一年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

		<p>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3】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后)。</p> <p>3.7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p> <p><b>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通知。

15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控制价	小写：¥ <u>1520000</u> 元 <b>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b>
23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7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p>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谈判供应商在生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p>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30	谈判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32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构成。</p> <p>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三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34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35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p>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半个小时内解密。</p>		

# 一、总则

## 1、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范围和服务期及其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协议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3、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元），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使用浏览器访问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 5、竞争性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响应人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7谈判过程保密**

5.7.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谈判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6. 合同授予**

### **6.1成交供应商确定**

6.1.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6.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编写评审报告。

### **6.2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如果根据本章第6.3.1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 **7. 纪律和监督**

###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质疑**

7.5.1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质疑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重新组织采购

### 8.1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4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8.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27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响应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

证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谈判小组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谈判响应人如为小微企业，则对其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但谈判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通知。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响应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2.2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响应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项目背景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是城市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展开的必要前提，同时也是核心部分。我国从 1995 年开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之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工作就已经开始全面展开。空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我国空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展开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重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在实际环境监测工作中的作用，与此同时把环境监测工作各个环节有效结合，不断完善监测管理体系，使质量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进而使环境监测工作有效进行，不断提升环境监测水平，最终实现环境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准、全”，高质量的运行维护工作至关重要。运维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保障监测设备持续稳定运行，有效防范和化解数据缺失与失真风险。不仅是为区域空气质量评价提供可靠数据支撑的技术保障，其最终目标更是为了赋能环境管理与科研，为环保部门执行环保法规、开展环境质量和前沿科学研究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旨在达到以下效果：1)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结合气象参数为该区域空气质量评价提供数据；2)为环保部门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开展环境质量管理、环境科学研究提供相应的数据。

### 项目目标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要求。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5%及以上；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5%及以上；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项目内容

针对汝州市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 6 参数（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监测站、6 个街道环境空气质量 2 参数（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监测站开展运维服务。

## 运维工作内容

及时缴纳电费和联网专线费用，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左右，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每日工作

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每日 24 小时通过市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进行相关质控检查，并在 3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数据异常报告经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并及时上报；

(3) 监控必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至省、市空气平台；

(4) 每日 10 点前审核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

##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污染情况；
-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8)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2)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pm 5\%$ 时应进行校准；
- (13) 6 因子标准站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零点、跨度校准（零气和标气符合规定）；
- (14) 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 (15) 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 每月工作

- (1) 清洗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切割器，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 PM<sub>2.5</sub>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 (2) 检查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监测仪，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4) 更换 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5) 6 因子标准站每月应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 (6)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每季度工作

- (1) 每季度对颗粒物仪器标准膜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2%时应进行校准；
-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3)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 (4) 每季度对气态分析仪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检查，对臭氧仪器开展 1 次量值溯源工作；
- (5) 每季度应对 6 因子标准站进行采样总管、采样支管清洗维护。

### 每半年工作

- (1)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每半年进行一次流量多点校准；采用可追溯的臭氧标准源对空气站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每年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2) 每年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
- (3) 对监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 3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包括：

- (1) 空气站运行巡检记录表；
- (2) 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数据服务内容

### 数据报告日报

每日对辖区内所有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审核与汇总。报告内容涵盖各站点基本六参数（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的日均值和小时均值高值情况，并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以固定格式的电子报表或在线文档形式呈现，包含数据表格、简要的文字结论（如当日首要污染物、超标情况说明）以及站点运行状态备注。提供最及时的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快照，是日常环境监管和快速决策的基础依据，有助于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污染苗头。

### 数据报告周报

在日报基础上，对本周连续七天的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性梳理与分析。计算各污染物指标的周均值、浓度范围，并与上周、上月同期或去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识别污染物浓度的周际变化趋势。

提交一份详尽的图文分析报告，包含数据汇总表、趋势变化图、每日空气质量情况，并对本周的空气质量整体水平、主要特征及潜在原因进行文字分析。从更宏观的时间尺度把握空气质量动态，评估短期治理措施的效果，为环境管理提供承上启下的阶段性总结和趋势预判。

### 数据报告月统计报告

对本月的空气质量进行全面、深入的统计与分析。内容包括各污染物月均浓度、单项质量指数、综合质量指数、各污染物的月超标天数及超标率、首要污染物出现频率等。报告会对全月的空气质量状况做出总体评价。

提交一份正式的月度统计分析报告，结构完整，包含摘要、数据分析、图表（如饼图、柱状图、时间序列图）、结论与建议等部分。可作为考核与评估各乡镇月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文件，为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政策制定和长期规划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 重污染天分析报告

针对辖区内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如雾霾、沙尘等）进行专项深度分析。报告详细描述污染过程的起始、峰值和消散时间，分析主要污染物（通常是PM<sub>2.5</sub>或O<sub>3</sub>）的浓度演变曲线，并综合利用气象数据（风向风速、湿度、逆温层等）、周边站点数据和潜在污染源信息，对污染成因、传输路径和贡献来源进行初步解析。

提交一份专题技术分析报告，包含过程概述、特征分析、成因研判、结论与建议。

精准追溯和科学解析重污染事件的来龙去脉,为采取针对性的应急管控措施和制定长效治理方案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 重污染天 24 小时数据推送

在重污染天应急响应期间,启动加强值班制度。通过短信、专用 APP 或微信工作群等即时通讯渠道,以高于常规的频率(如每小时或每两小时)向管理决策人员推送各站点的核心污染物实时浓度、变化趋势和短时预报信息。

提供简短、精炼的实时数据短信或消息,突出重点,便于快速阅读。为应急指挥提供“战场”实时情报,确保管理者能第一时间掌握污染动态,从而及时调整和优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对效率。

### 省厅通报信息跟进处理

建立对省级生态环境厅(省厅)发布的各类通报信息(如数据质疑、站点状态通报、运维问题督办等)的快速响应机制。接到通报后,立即核对相关站点和数据,查明问题原因(如设备故障、通信中断、校准不及时等),并制定整改方案。

形成书面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报告”,包括问题确认、原因分析、已采取的措施、计划完成时间等,并按时反馈至省厅。确保运维工作符合上级监管要求,维护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法律效力,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不断提升运维质量。

### 服务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经度	站点纬度	监测因子
1	大峪镇	113.052714	34.24992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2	寄料镇	112.643006	34.064213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3	焦村镇	113.006564	34.16573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4	临汝镇	112.609791	34.264797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5	陵头镇	112.785792	34.26762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6	蟒川镇	112.773764	34.060377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7	米庙镇	112.940404	34.186871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8	庙下镇	112.707136	34.227429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9	骑岭乡	112.877818	34.240978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0	王寨乡	112.739371	34.123181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1	温泉镇	112.657244	34.222758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2	夏店镇	112.750035	34.271383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3	小屯镇	112.942587	34.063132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4	杨楼镇	112.69818	34.159551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5	纸坊镇	112.969167	34.105932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6	钟楼街道	112.850668	34.166996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7	紫云路街道	112.911957	34.169698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8	风穴路街道	112.860774	34.17294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19	煤山街道	112.827248	34.185665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20	汝南街道	112.82306	34.11197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21	洗耳河街道	112.850963	34.157748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 运营考核

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2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得分。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两率”部分（满分40分）考核方法如下：

####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项目要求：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

#### （2）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项目要求：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 85%以上

### (3)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40 分；90%(含)-9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5%×40。

运行维护部分(40 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 (1) 空气站巡检（10 分）

维护人员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超过 9 日未巡检的，扣 2.5 分；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并按月装订成册。

#### (2) 现场检查（20 分）

此部分维护人员接受由环保局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6 因子标准站参照《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执行。

#### (3) 比对监测（10 分）

由环保局组织质控检查单位对站点仪器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单个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 次扣 2.5 分。

运维能力考核方法（20 分）。

#### (1) 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 2 分；

按要求备品备件，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 1 分。

#### (2) 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 (3) 会议和报告制度

项目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 0.5 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环保局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 5 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环保主要负责人，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2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1.5 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维护人员无法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 2 分。

维护人员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站房无故停电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环保局报告，若环保局先于维护人员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 3 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通信费	互联网专线	条	21		环保专线
2	电费	站点电费	个	15		每个站点设备功率约 5KW
3	认证费	站点防雷认证	个	21		
		标准仪器校准认证	项	1		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和臭氧传递仪认证
4	维护费	站点消防系统维护	个	21		包括设备配件、人员费、交通费等
		站点照明系统维护	个	21		包括设备配件、人员费、交通费等
		站点电力系统维护	个	21		包括设备配件、人员费、交通费等
		站点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个	21		包括设备配件、人员费、交通费等
		站点设备仪表维护	个	21		人员费、交通费等
		站点门禁系统维护	个	21		防雨处理、站房
		站点基础实施维护	个	21		防雨、墙体、门等维护
		站点数据上传系统维护	个	21		
5	配件费	检测器保护膜	套	42		易损配件

		加热管	套	6	易损配件
		串口板	套	2	易损配件
		平台升降马达	套	2	易损配件
		母版	套	2	易损配件
		程序板	套	2	易损配件
		电源、计数器	套	10	易损配件
		滤波器	套	2	易损配件
		放大器	套	10	易损配件
6	耗材费	纸带	卷	252	颗粒物设备耗材, 每月每个站点 1 卷
		标气 (CO、NO2、SO2)	瓶	45	气态污染物设备耗材, 寿命 1 年, 每个站点 3 瓶/年
		滤膜、泵膜、分子筛、活性炭等	套	15	气态污染物设备耗材, 每年更换 2 次
		斩光灯组件	套	15	CO 气态耗材, 寿命 1 年
		氙气灯组件	套	15	SO2 气态耗材, 寿命 1 年
7	数据服务	数据报告日报	份	365	日数据分析, 运维情况汇总
		数据报告周报	份	52	周数据分析、设备处理情况
		数据报告月统计报告	份	12	月数据分析、设备处理情况
		重污染天分析报告	项	1	重污染天提供数据分析专报
		重污染天 24 小时数据推送	项	1	重污染天 24 小时数据推送及问题发现分析
		省厅派单事件处理	项	1	省通报数据问题回复与跟进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参考格式, 详细条款由招标人、中标人约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对\_\_\_\_\_(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标段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招标人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 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 二、合同价格

1、\_\_\_\_\_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保险、储存、使用、税金等费用, 是在产品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指导、检验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自付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损耗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知道解决时，乙方及时给予解决。

##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及收货清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 七、付款方式：\_\_\_\_\_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工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招标的品牌、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超过 30 日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

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2025 年汝州市 21 个乡镇  
(街道)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2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谈判函与谈判报价表

### (一) 竞争性谈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二)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内容及方案

## 五、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附件：

##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年度经审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要求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投标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 5、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定标后 5 日内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承诺同意招标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参与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